



---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7

**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安娜·索塔涅米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题为“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是根据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的请求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2004年9月17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2004年10月5日和7日第2和第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6/59/SR.2和3)。
4.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2004年8月10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A/59/195和Corr.1)。

**二. 决议草案 A/C.6/59/L.4 的审议经过**

5. 在10月5日第2次会议上，哈萨克斯坦代表代表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和塔吉克斯坦提出题为“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A/C.6/59/L.4)。



6. 在 10 月 7 日第 3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 6/59/L. 4(见第 7 段)。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